**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编 号：XJYS-2025-CS-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忆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辉辉**

**联 系 电 话：18399442222**

**发 出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六 确定中标 12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7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8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五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46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48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48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48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8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49

六、项目评审专家： 49

七、评标 49

八、定标 51

九、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52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5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5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56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及评分标准 5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6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6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 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 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 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己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问至 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 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 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 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 。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 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 内的进口服务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 标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二次报价时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 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 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 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 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 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 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 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 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注：上述资质开标证明材料均能通过官网查询的，视为有效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

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电子文件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件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

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 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 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 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 **分，商务、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 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 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 (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 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 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 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 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 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 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 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 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 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 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 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 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 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 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 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货 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签

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 ) ，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 果 你 方 与 供 应 商 因 货 物 质 量 问 题 产生 争 议 ， 你 方 还 需 同 时 提 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 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 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 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 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 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 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不利后果。**

2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上述证明。

5、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

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见响应 文件格式六)

3、服务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4、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价的‥%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 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 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响应文件格式六) ,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响应文件格式六)

编 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 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 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 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 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 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 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 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S-2025-CS-02)

第二册

第三章公告

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1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2025-CS-0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元) ：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11:00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1:00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电 话： 13999092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忆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熊辉辉 联系方式：1839944222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 系 人：吴新卫 电话：139990920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忆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熊辉辉 联系方式：18399442222 |
| 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投标商资质开标时，能通过官网查询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不利后果。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 |
| 6 | 预算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

|  |  |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电汇 ☑对公转账 (从投标单位基本账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单位名称：新疆忆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783601040003970行号：10389407836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健康路（兵团）支行（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忆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4641565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填写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及打款凭证盖公章，发扫描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
| 8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9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 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 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 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 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 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 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 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后期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 (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 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11 点 00 分 |
| 11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 1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二次报价时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
| 14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是、否)* |
| 15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支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 ( 日历日) 提交至采购人， 服务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 16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本项目属于服务。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17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是、否)* |
| 18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19 |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
| 20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21 |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规划编制需求

为抢抓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在充分调研喀什地区低空经济发展现状及应用需求基础上，开展喀什地区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坚持“统筹空域资源、夯实基建、拓展场景、强化保障”的指导要求，制定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开展区域划分与功能定位研究，分阶段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产业生态培育、应用场景拓展等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低空风险防控研究，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形成可指导后续推进的喀什地区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 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 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 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 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3名）。

 评审专家要求：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 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 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 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 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 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

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 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 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6、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 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 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 安全性、先进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如节能、安全 和环保等)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1.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九、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 1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3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4 |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5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 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 |
| 序号 |  | **是** | **否** |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5 |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6 |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 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打分表》100** **分**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最低报价得 1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
| 商务资信（25分） | 近三年(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以合同、相关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类似低空经济规划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相关验收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1.每投入一名项目组成员得1分，最高得8分。2.每投入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投入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
| 总体技术方案（0-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完整，得 15 分；研究思路有一定逻辑性，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得10 分；研究思路不清，规划内容框架不完整，得 5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项目分析（0-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分析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分析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研究内容较全面的得 7 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分析思路不 够清晰、方法欠妥、研究内容一般的得 4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
|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0-10分） | 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措施水平中等，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措施有待提升得7分；建议缺少科学、合理性，措施较差，缺少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 10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各项措施易操作基本落实得 7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不到位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进度安排 （0-5分） |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没有分工安排，不得分。 |
| 应急服务 （0-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可能发生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一条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 分，满分 5 分。 |
| 管理制度 （0-10分） |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的得 10分，每有一个漏缺项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喀什地区低空经济规划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S-2025-CS-02)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 号：

帐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